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銷售之「○○」建物被檢舉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2.19. (八九)字公參第8803348-0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2月19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興建銷售之「○○」建物被檢舉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第四三二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檢舉函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(八八)消保督移字第○二三二九號移文單及民眾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
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2.19 (八九)字公參第八八〇三三四八-〇〇六號函)